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 人乐 公告编号：2020-020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内容概述

1、修改注册资本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1 股，共计转增 40,000,000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40,000,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400,000,000 元人民币增至 440,000,000 元人民币。

2、修改经营范围

因网购业务及自有物业管理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自有物业管理（以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3、增加党建工作章节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拟在《公司章程》增加党建工作章节。

4、根据最新法规修改相应条款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二、具体修订情况

因上述修订事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1、新增章节

在《公司章程》第七章后，增加第八章关于党组织的相关内容，原章程第八章及其后内容相应后延。新增章节为：

第八章 党支部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以下简称"公司党支部"）。公司党支部书记、委员的人数、职数、任期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党支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集团公司和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2、修订条款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000 万元。
3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农副产品的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产品）；咨询管理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运输，以上业务均不含危险物品运输）；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电子公告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或专用审批的服务项目）；滋补药材销售。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农副产品的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产品）；咨询管理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运输，以上业务均不含危险物品运输）；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电子公告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或专用审批的服务项目）；滋补药材销售；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自有物业管理（以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4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0,000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4,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4,000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5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员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6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股份，可以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7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本公司员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8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权有权为了公司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9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者董事会认为方便召开股东大会的合适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形式投票的，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身份验证的投资者，可以确认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具有合法有效的表决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投票的，按照相关业务规则确认股东身份。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者董事会认为方便召开股东大会的合适地点，具体召开时间及地点以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为准。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10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11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在辞职或任期结束后三年之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时间则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13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意见。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及审计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14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5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项。

三、审批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通过。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 人乐 公告编号：2020-018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最大限度地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回报广大投资者，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

2、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4、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5、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6、实施方式

投资理财必须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进行，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的品种。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 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批程序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并请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 人乐 公告编号：2020-014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 4 月 20 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总部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该专项报告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监事会同意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计划使用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继续履行关联租赁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与关联方继续履行关联租赁合同有利于保障门店的持续正常经营，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第五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2 名股东代表监事，1 名职工代表监事。

薪酬方案：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监事，按照其在公司的具体工作岗位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在公司股东单位领取薪酬的监事，不在公司另行领取监事薪酬或津贴。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发放办法：以上薪酬或津贴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发生监事新任或者离任等情形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或津贴。兼任其他职务的监事薪酬按月发放。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 人乐 公告编号：2020-017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0 年度，因实际经营需要，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方进行采购商品、出租资产、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6,500 万元。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何金明先生、何浩先生、史展莉女士、张廷波先生均回避表决，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其余 5 名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符合本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作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浩明投资有限公司、何金明、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深圳市中澳美通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7000	6,998.76
	人人乐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9000	
	小计	–	–	16000	6,998.7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出租资产	深圳市浩明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软件维护、仓储服务、出租办公场地	市场定价	500	34.13
	小计	–	–	500	34.13
合计				16,500	7,032.89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深圳市中澳美通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采购商品	6,998.76	不超过 7,000 万	1.11%	-0.02%	2019 年 4 月 16 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等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	不超过 1,000 万	-	-100.00%	2019 年 4 月 16 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等
合计			6,998.76	不超过 8000 万	1.11%	-11.58%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报告期内，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差异超过 20%，是由于 2019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业务开展进行上限金额预计，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 2019 年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数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与其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年初可能发生额度的预计的，而实际发生额需要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市场供求而定，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未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深圳市浩明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深圳市浩明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宋琦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广深高速公路东侧招商华侨城曦城 200-201 栋 200

经营范围：商业咨询、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特许商品）。

财务状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浩明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512.04 万元，净利润 33,795.47 万元，期末总资产 87,247.6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说明：深圳市浩明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浩明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2、深圳市中澳美通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深圳市中澳美通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7 月 25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发全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浪心社区料坑第一工业区 37 号二层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K 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化妆品的购销；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初级农产品的购销；自有物业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游戏机及配件的购销；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购销；酒类的销售。

财务状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澳美通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5,176.67 万元，净利润 36.16 万元，期末总资产 6,124.0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深圳市浩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关联关系说明：深圳市中澳美通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大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澳美通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3、人人乐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人人乐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8 月 12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政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浪心社区人人乐物流中心主楼 209

经营范围：厨房、卫生间用具、灯具、装饰品、家用电器、家具的销售；钟表、眼镜、箱、包的销售。初级农产品、新鲜蔬菜、水果的销售；男士服装、女士服装、童装、围巾、头巾、手套、袜子、皮带、领带、领结、领带夹及饰物、胸针的销售；鞋、帽、床上用纺织品、床单、床罩、被褥、市内装饰用纺织品、窗帘、桌布、地毯、挂毯、纺织品、毛巾、浴巾的销售；化妆品、卫生用品的销售、护肤用品、头发护理用品、香水、妇女卫生用品、卫生纸、纸巾、洗漱用品的销售；钟表、眼镜、箱、包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

财务状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人乐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1,464.2 万元，净利润 -61.83 万元，期末总资产 4,946.2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深圳市浩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20%。

关联关系说明：人人乐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是公司深圳市浩明投资有限公司大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人人乐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是出于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协议；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协议执行。

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协议要待实际发生时签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业务实际需要，交易遵循公开公平、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通过合理利用关联企业的供应链平台、采购渠道，有利于降低成本，优化商品品类结构，优化供应链系统，满足消费者多元化需求，进一步推进公司的战略转型，巩固和扩大市场占有率及影响力，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关联交易是基于实际经营需要，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 人乐 公告编号：2020-019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以往年度对公司的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3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4、历史沿革：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在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5、投资者保护能力：截止 2018 年底，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16 亿元，已购买累计赔付额为 10 亿元可以覆盖因审计失败可能导致民事赔偿责任的职业保险。

（二）人员信息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16 名、注册会计师 226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325 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 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 414 人，减少注册会计师 387 人。

2、项目组